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1、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等。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符合《計算機軟

監管概覽

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予以登記，並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亦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或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3、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倘任何人士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定，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企業亦應根據要求配備環境保護設施，並須接受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檢查。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4、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5、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勞動安全和衛生保護、接受職業技能培訓、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等權利。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針對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競業限制、混同用工、社會保險糾紛等問題統一法律適用標準，依法保障勞動者和用人單位合法權益。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

監管概覽

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6、有關土地、工程建設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進一步明確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而其他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制度。

監管概覽

7、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稅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按照其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6%及0%。

8、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針對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網絡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9、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開始施行。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監管概覽

現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其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列出了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我們從事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所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商務部負責統籌和指導全國範圍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以及自由貿易試驗區、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相關機構負責本區域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及在辦理被併購企業變更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不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10、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

監管概覽

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指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允許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在備案後，依法將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業務指引**」），明確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該指南被於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業務指南**」）取代。中國結算香港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經修訂並於2024年9月23日起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托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境內未上市股份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將參與股東持有的H股「全流通」股份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再將該部分股份集中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H股上市公司、H股擬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國結算香港為中國結算辦理H股「全流通」證券涉及的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代理人服務等業務。中國結算香港的證券持有記錄是中國結算享有該證券權益的合法證明。